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 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 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 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 决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 行决定或者授权委员长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 律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 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临时召集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三、删去第十条第三项。 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会议期 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召集并 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 常务主席主持。"

五、删去第十五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 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 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 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 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 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

议情况予以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 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 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 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 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

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 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 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 体进行公开报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 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 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 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修改为:"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 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 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 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 团审议,并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 委员会审议。"

第二款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 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 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 报告和法律草案、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修 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 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 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 改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 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 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将法 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委 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 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一个 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 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 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 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交办 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 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 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 办理,并负责答复。"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 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 日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 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 步方案,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 主要内容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初 步方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 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 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 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 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 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 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由各代 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 专门委员会审查。"

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 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 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 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 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 会全体会议表决。"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 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央预算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 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 -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 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 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 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 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 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 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改 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出辞职的, 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 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 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 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应当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闭会期间,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 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国务院副 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 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 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 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 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 织调查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 员会成员,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请求被接受的,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 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 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时候,国务 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 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 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 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 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代 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 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二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 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二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第 一款修改为:"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 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 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款修改为:"宪法的修改,采用无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预备会议、主席 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十、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公布",包括

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 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 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 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任命的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通过的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 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命并予以公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国

家机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 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一条 规定的公布程序。"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 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 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六、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附则",将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列入本章。

本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款、 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目 录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 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

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八章 公 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 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 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 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 次会议上决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委员长会议决 定,并予以公布。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 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 准备工作: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 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 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 给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 讨论有关法律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 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 用前两款规定。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 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 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 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 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 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 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 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 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 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可以对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 备会议审议。

第九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第十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 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 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

- 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的事项。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 第十一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召集并主持,会

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 席主持。 第十二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 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

免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 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 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 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 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汇报情 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 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 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 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 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 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 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 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 体的负责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 议情况予以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 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 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 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 纸质版, 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

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

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 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

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 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

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有各代 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

的时候, 秘书处和有关的代表团应当为少数 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 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 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 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 利和服务。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 员会,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监察 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 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 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 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人会议议程的意 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 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 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可以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下转第九版)